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乃符合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基準而編製，惟因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引起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營運收益	<u>1,164,125</u>	<u>1,134,694</u>
利息收入	761,171	781,738
利息支出	(284,880)	(380,981)
利息收入淨額	476,291	400,7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05,877	91,877
其他營運收益	262,726	230,897
直接支出	(52,719)	(39,487)
	<u>792,175</u>	<u>684,044</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非金融服務		5,476	6,646
其他營運支出		(428,934)	(456,584)
貸款(減值準備)減值回撥淨額—金融服務		(17,592)	34,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928	199,854
財務成本—非金融服務		(49,093)	(52,63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8	5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348	10,387
除稅前溢利		452,366	426,197
所得稅支出	4	(68,766)	(54,409)
本期溢利		<u>383,600</u>	<u>371,788</u>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5,068	241,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532	130,610
		<u>383,600</u>	<u>371,788</u>
每股基本盈利	5	<u>港幣0.65元</u>	<u>港幣0.64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溢利	<u>383,600</u>	<u>371,78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677	(27,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6,105)	63,47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11,873	(10,7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38,130)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8	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30)</u>	<u>250</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093</u>	<u>25,22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87,693</u></u>	<u><u>397,012</u></u>
總全面收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75,049	239,8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2,644</u>	<u>157,117</u>
	<u><u>387,693</u></u>	<u><u>397,0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406,144	17,845,583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424,194	4,844,115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9	187,911
證券投資	16,646,672	15,504,832
貸款及其他賬項—金融服務	43,626,138	42,069,072
墊付被投資公司	223,039	322,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非金融服務	7 90,810	91,292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10,856	1,159,817
待出售物業	591,012	584,722
存貨	17,257	17,417
合營企業權益	2,719	2,661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182,970
投資物業	5,966,194	5,868,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383	966,907
預付租金支出	2,417	2,423
遞延稅項資產	2,155	2,182
商譽	50,606	50,606
總資產	90,506,153	89,703,818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080,049	1,843,477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7,349	433,681
銀行客戶存款	68,451,755	67,361,446
存款證	177,511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194,445	248,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80,265	979,327
應付稅款	80,514	34,480
借貸資本	1,794,150	1,898,957
借款	3,665,289	3,730,120
遞延稅項負債	208,074	213,009
總負債	77,969,401	77,410,7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權		
股本	378,583	378,583
儲備	<u>8,424,591</u>	<u>8,217,687</u>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8,803,174	8,596,2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33,578</u>	<u>3,696,759</u>
股權總額	<u>12,536,752</u>	<u>12,293,029</u>
負債及股權總額	<u><u>90,506,153</u></u>	<u><u>89,703,81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及披露的來源，並且將以往收錄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內的規定取而代之。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亦經過修訂，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須作出的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容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數個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價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將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到日後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分需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現時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並反映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釐清，只會在特定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而且該呈報分類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的時候，方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審閱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以作績效評估及資源調配之用，本集團未有將總資產的資料收入分類資料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過往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早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為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的中期期間業績已經過調整。

上述會計政策改動對以往中期期間的影響如下，並按「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個別項目分類：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所作 調整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所作 調整後的 重列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歸類 港幣千元 (附註)	經重列後 港幣千元
總營運收益	-	-	-	1,134,694	1,134,694
利息收入	-	781,738	781,738	-	781,738
利息支出	-	(380,981)	(380,981)	-	(380,981)
利息收入淨額	-	400,757	400,757	-	400,7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	122,059	122,059	-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	(30,182)	(30,182)	-	(30,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91,877	91,877	-	91,877
其他營運收益	180,058	50,839	230,897	-	230,897
直接支出	(38,963)	(524)	(39,487)	-	(39,487)
投資收益	141,095	542,949	684,044	-	684,044
其他收益—非金融服務	1,280	-	1,280	(1,280)	-
行政及營運支出	5,921	202	6,123	523	6,646
其他營運支出	(79,513)	(375,974)	(455,487)	455,487	-
待出售物業之銷售及推廣支出	-	-	-	(456,584)	(456,584)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194)	-	(194)	19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34,432	34,432	-	34,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551	6,646	108,197	(108,197)	-
財務成本—非金融服務	-	89,444	89,444	110,410	199,854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3,575)	937	(52,638)	-	(52,63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6	-	56	-	56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27,512	(117,125)	10,387	-	10,387
	553	-	553	(553)	-
除稅前溢利	244,686	181,511	426,197	-	426,197
所得稅支出	(5,135)	(49,274)	(54,409)	-	(54,409)
本期溢利	239,551	132,237	371,788	-	371,788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1,178	-	241,178	-	241,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7)	132,237	130,610	-	130,610
	239,551	132,237	371,788	-	371,788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0.64元	-	-	-	港幣0.64元

附註：綜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及統稱「創興銀行集團」)賬目時，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若干金額已重新歸類及分組，以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所作 調整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所作 調整後的 重列金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後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39,551	132,237	371,788	371,78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48)	(3,628)	(27,376)	(27,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684)	66,158	63,474	63,47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10,733)	(10,733)	(10,7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68)	(468)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	77	77	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589	(30,339)	250	250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影響	(5,231)	5,231	-	-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74)	26,298	25,224	25,22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8,477	158,535	397,012	397,012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39,895	-	239,895	239,8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8)	158,535	157,117	157,117
	238,477	158,535	397,012	397,012

3. 分類資料

呈報至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資源調配或評估分類業績之用的資料，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在訂下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概無將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出的業務分類集合。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金融服務—提供銀行服務、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投資控股、保險及其他投資諮詢服務
2.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3.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4.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5.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6. 貿易及製造業務—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7. 酒店經營—酒店經營及管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創興銀行集團在整個呈報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必須呈報一項新的業務分類—金融服務，以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對創興銀行集團的整體營運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經重列呈報。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與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物業管理	財務投資	貿易及 製造業務	酒店經營	呈報分類 總計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收益	972,138	132,600	5,185	8,191	9,872	22,253	24,598	1,174,837	(10,712)	1,164,125
包括：										
—客戶之分類收益	966,828	132,359	5,185	4,513	8,389	22,253	24,598			
—集團內交易(附註)	5,310	241	-	3,678	1,483	-	-			
營運支出	(598,354)	(58,456)	(6,151)	(11,748)	(1,300)	(21,544)	(26,481)	(724,034)	9,782	(714,252)
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17,592)	-	-	-	-	-	-	(17,592)	-	(17,592)
匯兌淨收益及外匯交易收益										
(虧損)淨額	158,881	(862)	1,995	(112)	3,898	-	-	163,800	-	16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78)	-	(293)	-	(271)	-	-	(1,542)	-	(1,5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51	-	-	-	43,863	-	-	43,914	-	43,914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327	-	-	-	-	-	-	2,327	-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淨收益	1,910	45,818	-	-	-	-	-	47,728	-	47,7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										
淨(虧損)收益	(116,056)	-	-	-	2,019	-	-	(114,037)	-	(114,037)
公平價值對沖淨虧損	(262)	-	-	-	-	-	-	(262)	-	(262)
分類溢利(虧損)	<u>402,065</u>	<u>119,100</u>	<u>736</u>	<u>(3,669)</u>	<u>58,081</u>	<u>709</u>	<u>(1,883)</u>	<u>575,139</u>	<u>(930)</u>	<u>574,209</u>
財務成本—非金融服務										(49,0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81,15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43,9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8
										8,348
除稅前溢利										<u>452,366</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呈報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營運收益	967,590	133,086	-	8,279	7,477	10,479	24,241	1,151,152	(16,458)	1,134,694
包括：										
— 客戶之分類收益	962,138	128,649	-	2,853	6,334	10,479	24,241			
— 集團內交易(附註)	5,452	4,437	-	5,426	1,143	-	-			
營運支出	(695,544)	(53,751)	(12,563)	(11,202)	(2,039)	(10,537)	(26,112)	(811,748)	15,521	(796,227)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34,432	-	-	-	-	-	-	34,432	-	34,432
匯兌淨收益及外匯交易收益 (虧損)淨額	60,328	113	466	34	(815)	-	-	60,126	-	6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8)	-	-	-	(227)	-	-	(235)	-	(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公平價值調整 淨收益	468	-	-	-	757	-	-	1,225	-	1,225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816	-	-	-	-	-	-	2,816	-	2,8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淨收益	3,830	101,551	-	-	-	-	-	105,381	-	105,3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 淨收益	28,358	-	-	-	1,456	-	-	29,814	-	29,814
公平價值對沖淨收益	727	-	-	-	-	-	-	727	-	727
分類溢利(虧損)	<u>402,997</u>	<u>180,999</u>	<u>(12,097)</u>	<u>(2,889)</u>	<u>6,609</u>	<u>(58)</u>	<u>(1,871)</u>	<u>573,690</u>	<u>(937)</u>	<u>572,753</u>
財務成本—非金融服務										(52,6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4,361)
										415,754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87
除稅前溢利										<u>426,197</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非金融服務產生的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支出(包括與企業經營活動有關，而又不能合理分配到分類的支持職能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取替其他業務分類，由此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呈報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除金融服務分類以外的各營運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51,308	45,831
海外稅項	10,485	9,461
	<u>61,793</u>	<u>55,292</u>
遞延稅項	6,973	(883)
所得稅支出	<u>68,766</u>	<u>54,40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u>245,068</u>	<u>241,17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78,583,440</u>	<u>378,583,440</u>

上述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呈報。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本期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二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一年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68,145

68,145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

37,858

37,85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0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非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250

15,461

建築成本保證金

12,750

18,800

其他存款、預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60,810

57,031

90,810

91,292

本集團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6,201

6,785

31至90日

5,292

5,214

超過90日

5,757

3,462

17,250

15,461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11,6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304,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並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列於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為港幣383,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65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71,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64元)增加約3.2%。

我們分析了金融服務及非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變動。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屬於創興銀行集團(「創興銀行集團」)之業績，而非金融服務業務則屬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除外)進行之業務活動。

金融服務業務

1. 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76,300,000元，增幅18.8%。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9,200,000,000元增加8.8%至約港幣42,600,000,000元。淨息差從二零一二年的1.06%擴大13個基點至1.19%。
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91,900,000元增加15.2%至約港幣105,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證券買賣佣金收入增加13.7%及包括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長42.4%。
3. 其他營運收入約港幣262,700,000元，包括非金融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非金融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4.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保險承保保費及保管箱租金。於本期間末，收入從約港幣50,800,000元增加10.5%至約港幣56,100,000元。

5. 其他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56,600,000元下跌6.1%至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28,900,000元。
6. 貸款減值準備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是指新貸款減值準備額約港幣28,3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撥額約港幣10,700,000元相抵銷之淨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港幣141,900,000元，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匯兌淨收益及外匯交易收益淨額，公平價值對沖淨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存款總額輕微增加1.8%至約港幣68,800,000,000元。
9. 創興銀行的核心業務及整體財務狀況是穩健的。其不良貸款比率低，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非金融服務業務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港幣132,600,000元之租金收入，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創興廣場租金收入增加港幣7,400,000元(增長17.4%)，因滙港中心租金收入減少港幣7,300,000元而抵銷，該商廈所有租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全部遷出。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維持於88%。如果計入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的零售商舖的租賃面積，則整體出租率降低至80%。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業績理想。該銀座式娛樂大廈產生租金收入港幣50,200,000元，增加港幣7,400,000元(增長17.4%)，於期末出租率為93%。

滙港中心

管理層計劃將滙港中心翻新為悠閒式商務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本集團就將現有用途更改為酒店用途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申請已獲批准。由於所有租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遷出該廈，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任何租金收入。

創業商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購物中心產生租金收入港幣9,900,000元，出租率96%。

富慧閣

富慧閣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港幣2,8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港幣3,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出租率達到6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甲級商廈及寫字樓產生租金收入港幣67,0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寫字樓大廈出租率為84%，商用及零售樓面則全部租出。

物業發展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6,000,000元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發展已興建十二幢樓高六至十四層之高級住宅單位，提供847套住宅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不等，另提供約8,600平方米零售及商用面積以及面積約6,800平方米之獨立會所，如計入其他康樂設施面積及主要建於地庫的1,246個車位，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

第一期發展建設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買家交付使用，而銷售收入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410套住宅單位(佔單位總數的43%)和148個車位(佔車位總數的13%)成功售出，取得現金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33,200,000元。

經濟型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個經濟型酒店，兩個位於上海，一個位於北京，一個位於廣州。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酒店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均錄得正數，總收入達港幣24,6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入住率及房價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展望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投資商機，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策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明確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尚未按守則A.2.1予以區分。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具備豐富市場經驗，而廖烈武博士於物業及銀行業務均累積豐富經驗，故廖烈武博士應繼續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職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薪酬

由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獲股東審閱及批准，故董事之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更改。二零一三年度主席酬金由港幣200,000元更改為港幣250,000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負委員會職務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由港幣200,000元更改至港幣250,000元；及每位非執行董事酬金由港幣100,000元更改至港幣1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沒有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